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公告 關於調減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近期市場情況變化，並經本公司充分論證，本公司擬調減本次A股發行募投項目擬使用A股募集資金金額，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按照輕重緩急順序用於以下項目，調整後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使用A股募集資金 金額（萬元）
一	秦皇島本港設備購置	38,218.00
1	煤五期預留取料機完善	9,155.00
2	內燃機車購置	900.00
3	流動機械購置	1,976.00
4	煤二期取料機更新	16,651.00
5	304#泊位卸船機更新	9,536.00
二	秦皇島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壓櫃及皮帶機控制系統 改造	3,960.00
三	黃驊港散貨港區礦石碼頭一期工程	81,881.23
	合計	124,059.23

除上述外，該通函中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內容（包括數據及條件）沒有其他修訂。

A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